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情况。市委办公室是市委的综合部门，负责推动市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按照市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承担市委运行保障具体事务。市委办公室内设机构有：市委值班室、会务一科、会务二科、综合一科、综合二科、市委法规室（市委法律顾问室）、秘书一科、秘书二科、新闻信息科、市委督查室、市委保密管理室、市委机要室、机要交通科、档案发展管理科、市委国安办秘书科、机关党委（干部科）共 16 个科（室）。

2. 市委办公室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80 名，湛江市涉密载体销毁中心（市委办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4 名。核定市委办公室正科级领导职数 1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市委国安办秘书科科长 1 名、市委保密办<市国家保密局>总工程师 1 名、专职密码督查员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8 名。核定市委办公室一、二级调研员共 6 名（其中一级调研员不超过

3 名)，三、四级调研员共 11 名；一、二级主任科员共 25 名，三、四级主任科员共 26 名。年末在职人数：行政人员 71 人，事业人员 2 人。无编制的合同工人数 15 名。

3. 工作职能。市委办公室主要职责是：（1）负责党内规范性文件报备、备案审查及清理；负责报送市委的有关请示、报告、电报及中央、省委文件的办理；办理市委文件的批办、审核和印发。（2）负责市委各种会议和活动的准备和组织协调工作，安排市委领导同志的公务活动，办理市委领导同志交办的工作。（3）围绕市委的工作部署，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科学决策提出建议及依据，负责市委有关文件、文稿、领导讲话的起草。（4）负责中央、省委、市委各项重大决策和领导同志重要指示件、批办件和交办事项等的督查。（5）负责全市重要信息的收集、撰写和处理工作，为各级党委提供信息服务；向中央办公厅、省委办公厅上报信息并编辑有关信息刊物。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开展新闻报道，做好中央、省级有关新闻单位来湛采访的协调服务工作。（6）负责对全市各级各类档案馆和市直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指导和协调，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规章制度，依法查处违反《档案法》的行为。（7）负责市委、市委办公室值班工作，保障市委正常有序运转。（8）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9）完成市委和省委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市委办公室认真落实关于“当好展示形象的窗口、沟通各方的枢纽、改革创新龙头、任劳任怨的黄牛”的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以赴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多项工作受到省、市的表彰。

1. 疫情防控方面：面对复杂的疫情，市委办班子领导总是第一时间下沉一线参与防疫，机关党委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党员志愿者服务队，成立临时党支部，先后派出业务骨干 120 余人次参与疫情防控攻坚战，多人受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通报表扬。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对我办抗疫工作充分肯定，并向在“0506”疫情期间表现优异的我办致感谢信。

2. 参谋辅政方面：全年共办理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事项 112 项；完成市委主要领导同志闭环批示落实情况 10 期，发出转办通知 73 份；办理以市委（或市委、市政府）名义向省委、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的请示和报告 63 份；向省委报送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 14 份，下备一级党内规范性文件 92 份，多次得到刘红兵书记批示表扬；转办市委领导批示 3233 份；整理市委工作会议纪要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纪要 160 份；收各类文件、信件、资料约 5.4 万份；归档文书档案 3700 余份。

3. 以文辅政方面：全年共起草和修改文稿 137 篇、54 万余字，工作日日均成品文量约 2200 字。高质高效完成传达学习党

的二十大精神，省领导莅湛调研，市委主要领导调研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等系列材料，多次得到刘红兵书记的充分肯定。积极参与市委政研室组织的乡村振兴、房车营地建设、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等系列调研活动，形成的相关调研报告得到相关市领导批示。

4. 综合协调方面：全年共办理会议活动呈报件 655 件次（次），安排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47 次，形成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72 期；完成全市传达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会、市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全市党代表会议，湛江市推进文化和旅游强市建设大会等 157 项（次）重要会议；高质量完成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等省领导莅湛调研服务保障工作 12 次；完成市委主要领导到基层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安全生产检查、疫情防控等专题调研和到各县（市、区）、市直单位开展重点工作调研，以及组织巴斯夫项目全面建设暨首套装置投产仪式活动等重大政务活动 110 项；完成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率队赴广州、柳州等拜会 5 次、15 个单位；完成市委领导政务会谈、接待 147 项（次）。

5. 督查落实方面：全面跟踪督办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省长定点联系湛江和雷州工作、省委“1+1+9”工作部署、省委省政府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等重要工作。全年共立项督查

70 多项，向省委报送报告、台账 120 余篇，专题向市委报告 60 余篇。持续抓好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6. 挂点帮扶方面：参与雷州市客路镇乡村振兴及驻镇帮镇扶村挂点服务工作，做好节日期间帮扶和走访慰问工作；组织 90 名机关党员干部在“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上捐款，累计捐款 23550 元；开展创文包联包创挂点工作，先后派出 24 批次 172 人次党员干部参与，协助三民社区做好创文检查等各项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市委办坚定扛起市委中枢机关的责任担当，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使本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参与政务，主动管理事务，扎实搞好服务，为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贡献力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市委办公室年初收入预算为 3624.19 万元，收入预算调整 829.5 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数为 4453.69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4453.69 万元；支出预算数为 4453.6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452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市委办公室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成立市委办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市委副秘书长凌汉同志担任；组员由市委办秘书二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整体工作方案推进、数据整理收集、自评报告填报等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成立自评小组，对照自评方案研究和布置，对照方案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严格把关，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自评任务。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2年，市委办公室认真落实关于“当好展示形象的窗口、沟通各方的枢纽、改革创新龙头、任劳任怨的黄牛”的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多项工作受到省、市的表彰。

1. 疫情防控方面：面对复杂的疫情，市委办班子领导总是

第一时间下沉一线参与防疫，机关党委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党员志愿者服务队，成立临时党支部，先后派出业务骨干 120 余人次参与疫情防控攻坚战，6 人受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通报表扬。今年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对我办抗疫工作充分肯定，并向在“0506”疫情期间表现优异的我办致感谢信。

2. 参谋辅政方面：全年共办理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事项 112 项；完成市委主要领导同志闭环批示落实情况 10 期，发出转办通知 73 份；办理以市委（或市委、市政府）名义向省委、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的请示和报告 63 份；向省委报送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 14 份，下备一级党内规范性文件 92 份，多次得到刘红兵书记批示表扬；转办市委领导批示 3233 份；整理市委工作会议纪要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纪要 160 份；收各类文件、信件、资料约 5.4 万份；归档文书档案 3700 余份。

3. 以文辅政方面：全年共起草和修改文稿 137 篇、54 万余字，工作日日均成品文量约 2200 字。高质高效完成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省领导莅湛调研，市委主要领导调研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等系列材料，多次得到刘红兵书记的充分肯定。积极参与市委政研室组织的乡村振兴、房车营地建设、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等系列调研活动，形成的相关调研报告得到相关市领导批示。

4. 综合协调方面：全年共办理会议活动呈报件 655 件次（次），安排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47 次，形成市委常委会会议纪

要 72 期；完成全市传达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会、市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全市党代表会议，湛江市推进文化和旅游强市建设大会等 157 项（次）重要会议；高质量完成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等省领导莅湛调研服务保障工作 12 次；完成市委主要领导到基层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安全生产检查、疫情防控等专题调研和到各县（市、区）、市直单位开展重点工作调研，以及组织巴斯夫项目全面建设暨首套装置投产仪式活动等重大政务活动 110 项；完成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率队赴广州、柳州等拜会 5 次、15 个单位；完成市委领导政务会谈、接待 147 项（次）。

5. 督查落实方面：全面跟踪督办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省长定点联系湛江和雷州工作、省委“1+1+9”工作部署、省委省政府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等重要工作。全年共立项督查 70 多项，向省委报送报告、台账 120 余篇，专题向市委报告 60 余篇。持续抓好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6. 挂点帮扶方面：参与雷州市客路镇乡村振兴及驻镇帮镇扶村挂点服务工作，做好节日期间帮扶和走访慰问工作；组织 90 名机关党员干部在“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上捐款，累计捐款 23550 元；开展创文包联包创挂点工作，先后派出 24 批次 172 人次党员干部参与，协助三民社区做好创文检查等各项工作任务。

2. 自评分数为 98.89 分，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二是预算编制规范性。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2022 年度无转移支付需下达。三是预算编制准确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2022 年收入决算数为 4453.69 万元，收入预算数为 4453.69 万元，其中，调整金额为 829.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4453.69 万元-4453.69 万元）/4453.69 万元*100%=0。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2022 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无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

（2）目标设置。一是目标完整性。能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二是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绩效指标能明确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

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标准；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较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如：《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和《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是根据湛机编〔2013〕2号文的精神，将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的财、物划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类分级限额审批”的财务管理体系，各办、局遵照本制度规定办理财务事项。

《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旨在加强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

《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适用于市四套班子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各科（室）和下属单位，旨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优化国有资源管理，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采购行为，促进廉政建设。

(2) 支出管理。一是支出完成率。支出完成率=4452 万元 / (3624.19 万元+829.50 万元) *100%=99.96%。年初预算数为 3624.19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数为 829.50 万元，其中市委十一届十五次会议经费 10.965 万元，中国共产党湛江市代表会议全体会议经费 29 万元，中国共产党湛江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经费 278.3485 万元，市委 2021 年第四季度会议经费 18 万元，市委 2022 年第一季度有关会议经费 20 万元，市委 2022 年第二季度有关会议经费 11.77 万元，绩效奖金、应休未休工资、增人增资等预算调整 461.42 万元。二是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率=371.06 万元 / (104.6 万元+4453.69 万元) *100%=8.14%。三是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1.66 万元 / 0.008 万元 - 1) *100%=20650%。四是资金下达合法性。本单位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四是政府采购执行率。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357.6 万元，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为 373.07 万元，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为 95.85%。五是财务合规性。预算执行规范，能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专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会计核算规范，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和其他核算规范。

(3) 项目管理。一是项目实施程序。本单位所有专项工作经费使用均较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二是项目监督。能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促使专项资金使用符合进度安排。

(4) 资产管理。一方面，资产管理规范。制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的情况；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较规范，相关收入能按规定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另一方面，固定资产利用率高。固定资产利用率=（203.72 万元/203.72 万元）*100%=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一是预决算。2022 年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充分反映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二是绩效目标。能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绩效目标，且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三是自评材料。能按照绩效自评规定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自评材料，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 绩效自评。一是组织建立情况。市委办公室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成立市委办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市委副秘书长凌汉同志担任；组员由市委办秘书二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整体工作方案推进、

数据整理收集、自评报告填报等工作。二是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三是自评材料报送质量。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没有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①经济性。2022 年本单位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79.4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208.2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262.2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三公”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的比率=47.16%。“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88.09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86.8 万元。

②效率性。一是重点工作完成效率。2022 年，市委督查得分 99.4 分。按时按质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任务。二是绩效目标完成效率。整体绩效目标计划数 6 个，实际实现数 6 个，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三是项目完成及时性。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完成。

③效果性。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性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于目标值对比分析。设定的绩效指标能体现当年履职的效

果，项目支出能实现预期的效果。

④公平性。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2年本单位群众上访、信访数量为0。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022年本单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参谋辅政方面：全年共起草和修改文稿137篇、54万余字，工作日日均成品文量约2200字。上报《湛江信息（上报）》627期，编写《湛江信息（通报）》44期、《信息业务》12期、《湛江信息（专报）》4期；1-10月被省委办公厅采用176条，获得省领导批示11条，位列全省第8名；被省委值班室采用67条，位列全省第3名。办理省、市领导批示件及呈阅件156份、领导交办事项360余次（件）；编发《值班报告》快报、综报1035期。

②政务服务方面：全年共办理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事项112项；完成市委主要领导同志闭环批示落实情况10期，发出转办通知73份；办理以市委（或市委、市政府）名义向省委、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的请示和报告63份；向省委报送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14份，下备一级党内规范性文件92份；转办市委领导批示3233份；整理市委工作会议纪要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纪要160份。

③督查落实方面：全面跟踪督办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省长定点联系湛江和雷州工作、省委“1+1+9”工作部署、省委省政府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等重要工作。全年共立项督查70多项，向省委报送报告、台账120余篇，专题向市委报告60余篇。持续抓好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认真做好“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工作，确保重点工作督查督办成果有效转化。

④运转保障方面：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组织开展2022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获省有关部门通报嘉奖。全省首个完成2021年度疫情防控档案移交进馆任务，认真开展档案事业统计培训班、档案职称评审、“6·9”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等工作。《保密工作》征订全省第3名，受到省保密局表扬。市委办保密管理室（市保密局）荣获2022年度《保密工作》通联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⑤挂点帮扶方面：参与雷州市客路镇乡村振兴及驻镇帮镇扶村挂点服务工作，做好节日期间帮扶和走访慰问工作。组织90名机关党员干部在“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上捐款，累计捐款23550元。开展创文包联包创挂点工作，定期组织党员干部深入赤坎民主街道三民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为民办实事

事、安国卫生统一大扫除等活动，先后派出 24 批次 172 人次党员干部参与包联包创工作，协助三民社区做好创文检查等各项工作任务。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我单位本年度不涉及重点项目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年来，市委办公室在开展财政支出整体绩效工作中虽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有项目经费下达还不够细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项目进度滞后预算完成率低。

（四）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严格执行预算计划。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 细化项目支出，强化过程监督。加强预算使用的管理，预算支出落实到具体使用部门，做到精细化管理。对预算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跟踪监控，及时调整、纠正偏离绩效目标的各项支出，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3. 加强培训力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财务人员队伍管

理，强化培训力度，培养财务管理人才，提高预算执行过程中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应对能力，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